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4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2009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 1 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410394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3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5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雷明遠研究員
聯絡電話：02-(02)89127890 分機257
傳真電話：02-(02)89127828
電子信箱：alec@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9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3D003828_103D2002814-01.doc、103D003828_103D2002815-01.doc)

主旨：檢送本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1份，請依改善建議及分工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103年9月25日第19次部務會報紀錄「?、報告事項七、建研所：從火災實驗探討騎樓機車火災之防制對策」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部秘書室、建築研究所

電子檔案檢核戳記

附件 1

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 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A1
|
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壹、背景說明

一、騎樓機車火災以往實驗研究及其重要性

騎樓機車火災乃是都市中嚴重火災災源之一，92年蘆州大禧市社區住宅大火及本(103)年9月12日永和成功路機車火災即為例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自100年1月至103年7月國內機車火災總計有144件，其中騎樓火災21件。依據本部建研所進行多年之實驗研究發現，一般機車構成材料四分之一為可燃性塑膠、橡膠及泡棉等高分子材料，其燃燒屬極快速(Ultra Fast)成長型火災，自引燃起火燃燒約100秒，火焰高度可達3.9m以上(超過一層樓)，溫度高達800°C以上。根據調查國內機車停放騎樓之比例約達63%，又依據有關火災燃燒實驗，以騎樓內外雙向併排擺放機車方式之燃燒最為猛烈，天花板之輻射熱約達42 W/cm²，溫度達1,355°C，騎樓1樓門口測得輻射熱高達4.0 W/cm²，溫度可達610°C，且火焰會觸及天花板形成噴流(Ceiling jet flow)，並轉向2樓延伸，火焰高度均達7m以上，輻射熱達5.1 W/cm²，因此一旦發生騎樓機車火災，極易阻擋樓梯出口並延燒至樓梯間及上方樓層，熱氣及濃煙易造成重大傷亡。

檢附103年9月25日本部新聞資料稿「內政部提出騎樓機車火災防制之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第19次部務會報重要工作報告「從火災實驗探討騎樓機車火災之防制對策」及簡報、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併請參考。

二、建築物騎樓停放機車的問題

(一)地方政府為管理騎樓停放機車的問題，交通單位會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再擇適當路段(人行道及道路邊、停車彎等)劃設機車停車格，並加強宣導，該路段之騎樓則禁止停放機車，違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得予取締。

(二)未實施前項措施之路段，騎樓停放機車情形依舊普遍，而機車火災具有極快速燃燒、熱釋放率高，及產生大量濃煙、有害氣體等特性，因此騎樓停放機車引起之火災問題不容輕忽，實為政府機關維護公共安全職責之一項挑戰。

三、本年9月25日本部第19次部務會報建築研究所提報「從火災實驗探討騎樓機車火災之防制對策」，奉部長指示如下：

(一)本報告所提對策建議對於騎樓公共安全之改善相當有助益，請建研所邀集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警察大學等機關進一步研議如何透過修法，在建築法規中針對此現象強制規範，俾保障公共安全；另一方面，也提供相關建議性改善措施，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婦女防火宣傳隊」等加強對外界宣導。

(二)請建研所研議，於適當時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讓外界重視騎樓發生機車火災的危險性。

四、本年10月20日為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事宜，經簽請召開會議，奉示：請先送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確有必要再開會。爰此，研擬本計畫（草案）送請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及警察大學等機關單位惠示卓見。

五、建研所於本年10月31日以建研安字第1030008668號書函請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及警察大學等機關單位於文到後1週內惠示卓見，各機關於11月25日前函復，復經審慎與各機關承辦單位討論確認內容而於12月10日彙整完成，詳如附件2。

貳、改善建議事項

一、建築管理部分

(一)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說明：

1. 機車燃燒火焰高度至少達3.9m以上，如使用易燃材料裝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修之騎樓發生機車火災，則機車燃燒火焰會沿著騎樓天花板水平延燒，或向 2 樓立面延燒而造成燒燬面積擴大。

2. 騎樓機車燃燒火焰接觸天花板後轉為天花板噴流，熱氣及濃煙易流向直通樓梯間，經由出入口大門上方透空處竄入樓梯間，復藉由煙囪效應傳播擴散全棟。目前常見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大門多為鐵門，少數為木門，且門楣上方多為透空，因此騎樓機車火災屢屢造成樓梯間燃燒(有存放可燃物品時)或嚴重煙燻，阻礙人員逃生。

改善建議：

1. 建議規定騎樓裝修(尤其天花板)應使用不燃(耐燃一級)材料。
2. 建議規定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應裝設密閉式不燃材料製門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另樓梯間應使用不燃(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二) 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

說明：

1. 為避免前述火災情景，依據公寓大廈管理規定可要求住戶不得於騎樓 1 樓出入口處停放機車。騎樓出入口處保持淨空，除確保平日住戶及行人通行權利外，亦可避免機車火災的火焰及濃煙影響自出入口逃出之人員安全。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住戶不得違規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規定，住戶如有違規，依第 49 條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如於騎樓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依第 82 條可處以罰鍰。

改善建議：

1. 建議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得

停放機車。

2. 建議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含罰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講習課程內容。

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

(一)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獨立式住宅用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撤水滅火設備

說明：

建築物騎樓機車火災安全改善，除應用防火耐燃材料之被動手法外，應用主動式消防設備手法早期發現火災並警報通知，同時設有撤水滅火設備以利早期火勢控制，均為有效減少機車火災發生及控制燃燒範圍的措施。惟考量如法規規定騎樓建築物設置火警探測及撤水滅火相關設備，將增加公設面積、設置經費、維修費用等負擔，因此以鼓勵自設方式替代強制規定。

改善建議：

建議鼓勵建築物騎樓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簡易式自動撤水滅火設備以強化防範機車火災之能力。

(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

說明：

依據騎樓機車火災實驗研究及火災實際案例，研提相關建議性改善措施（如下）。

改善建議：

1.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在既有鐵窗之底部或側面，加裝隔熱之耐燃一級板材，防範騎樓機車燃燒火焰直接接觸及輻射熱引燃危害。
2.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使用氣密窗戶，以防騎樓火災之有害煙氣從戶外開口滲入。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3. 建議宣導住戶平時出入樓梯間 1 樓門口，應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另騎樓發生機車火災時，樓上住戶應迅速緊閉門窗，可藉濕毛巾填塞門縫，避免濃煙進到屋內，並等候救援。
4. 製作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婦女防火宣傳隊」等加強對外界宣導騎樓火災公共安全觀念。

三、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

說明：

為防範機車違規停放騎樓可能造成之火災風險，建議透過交通執法管理手法，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同時加強宣導民眾遵守騎樓停放機車行為規範，以減低火災延燒擴大之危險。

改善建議：

1. 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
2. 建議加強宣導民眾在騎樓柱子之間，勿連續停滿機車，可於柱子兩側留設一定間距（讓機車與柱間保持一定距離），或以禁止停車牌等措施隔出通道間隔，以避免機車連續延燒造成更大危害。

四、蒐集彙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

說明：

為配合前項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之製作，建議應先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應用。

改善建議：

建議蒐集騎樓機車火災有關案例、研究實驗等文獻、影片、圖片等資料，提供製作消防宣導資料之素材。

參、分工事項

依據上述改善建議事項，本計畫各組協辦單位分工如次：

項次	辦理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一)	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營建署	建築研究所
一 (二)	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	營建署	建築研究所
二 (一)	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獨立式住宅用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撇水滅火設備	消防署	建築研究所
二 (二)	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	消防署	營建署、 建築研究所
三	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	警政署	營建署
四	蒐集彙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	消防署	建築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

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问题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 2

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问题改善計畫」

改善建議事項修正說明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一、 建築管理部分 (一)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說明： 1. 機車燃燒火焰高度至少達 3.9m 以上，如使用易燃材料裝修之騎樓發生機車火災，則機車燃燒火焰會沿著騎樓天花板水平延燒，或向 2 樓立面延燒而造成燒燬面積擴大。 2. 騎樓機車燃燒火焰接觸天花板後轉為天花板噴流，熱氣及濃煙易流向直通樓梯間，經由出入口大門上方透空處竄入樓梯間，復藉由煙窗效應傳播擴散全棟。目前常見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大門多為鐵門，少數為木門，且門楣上方多為透空，因此騎樓機車火災屢屢造成樓梯間燃燒(有存放可燃物品時)或嚴重煙燻，阻礙人員逃生。 改善建議：</p>	<p>一、 建築管理部分 (一)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說明： 1. 機車燃燒火焰高度至少達 3.9m 以上，如使用易燃材料裝修之騎樓發生機車火災，則機車燃燒火焰會沿著騎樓天花板水平延燒，或向 2 樓立面延燒而造成燒燬面積擴大。 2. 騎樓機車燃燒火焰接觸天花板後轉為天花板噴流，熱氣及濃煙易流向直通樓梯間，經由出入口大門上方透空處竄入樓梯間，復藉由煙窗效應傳播擴散全棟。目前常見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大門多為鐵門，少數為木門，且門楣上方多為透空，因此騎樓機車火災屢屢造成樓梯間燃燒(有存放可燃物品時)或嚴重煙燻，阻礙人員逃生。 擬辦：</p>	<p>1.本項內容無修正，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 2.依營建署 103 年 11 月 19 日營建管字第 1030072584 號函，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該署無意見。</p>

<p>1. 建議規定騎樓裝修 (尤其天花板) 應使用不燃 (耐燃一級) 材料。</p> <p>2. 建議規定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應裝設密閉式不燃材料製門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另樓梯間應使用不燃 (耐燃一級) 材料裝修。</p>	<p>1. 建議規定騎樓裝修 (尤其天花板) 應使用不燃 (耐燃一級) 材料。</p> <p>2. 建議規定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應裝設密閉式不燃材料製門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另樓梯間應使用不燃 (耐燃一級) 材料裝修。</p>	
<p>(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p> <p>說明:</p> <p>1. 為避免前述火災情景,依據公寓大廈管理規定可要求住戶不得於騎樓 1 樓出入口處停放機車。騎樓出入口處保持淨空,除確保平日住戶及行人通行權利外,亦可避免機車火災的火焰及濃煙影響自出入口逃出之人員安全。</p> <p>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有「...住戶不得違規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規定,住戶如有違規,依第 49 條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p>	<p>(二)修訂騎樓建築物 1 樓空間停車管理規定</p> <p>說明: 為避免前述火災情景,可經由公寓大廈管理規定要求住戶於騎樓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處禁停機車,除確保平日住戶及行人通行權利外,亦可避免機車火災的火焰及濃煙影響自出入口逃出之人員安全。</p> <p>擬辦: 建議規定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得停放機車。</p>	<p>1. 本項參酌營建署意見,修正為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並建議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講習課程內容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含罰則)納入宣導。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營建署 103 年 11 月 19 日營建管字第 1030072584 號函,略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有「...住戶不得違規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規定,住戶如有違規,依第 49 條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如於騎樓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依第 82 條可處以罰鍰。</p>

A1—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I—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u>續處罰。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如於騎樓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依第 82 條可處以罰鍰。</u></p> <p><u>改善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議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得停放機車。</u> 2. <u>建議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含罰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講習課程內容。</u> 	<p>是以，本項已有相關規定規範之。</p>	<p>1. 本項參酌消防署意見，修正為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撤水滅火設備。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消防署 103 年 11 月 17 日消署救字第 1030600397 號函，略以：騎樓係供眾人通行使用，為開放空間，設置火警探測器、固定式滅火設備困難且效益不佳外，其火警受信總機、消防幫浦、發電機等需有專用空間放置，而火警探測器、泡沫頭受灰塵污染恐失去效能等，延伸出必須更多的公設面積、設置經費、高度的維修頻率與費用、所有權歸屬等問題，易肇致民眾負擔增加。綜上，</p>
<p>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p> <p>(一)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獨立式住宅用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撤水滅火設備</p> <p>說明： 建築物騎樓機車火災安全改善，除應用防火耐燃材料之被動手法外，應用主動式消防設備手法早期發現火災並警報通知，同時設有撤水滅火設備以利早期火勢控制，均為有效減少機車火災發生及控制燃燒範圍的措施。惟考量如法規規定騎樓建築物設置火警探測及撤水滅火相關設備，將增加公設面積、設置經費、維修費用等負擔，因此以鼓勵自設方式替代強制規定。</p>	<p>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p> <p>(一)修訂建築物騎樓設置火警探測及固定式滅火設備</p> <p>說明：建築物騎樓機車火災安全改善，除應用防火耐燃材料之被動手法外，應用主動式消防設備手法早期發現火災並警報通知，同時設有撤水滅火設備以利早期火勢控制，均為有效減少機車火災發生及控制燃燒範圍的措施。</p> <p>擬辦：建議規定建築物騎樓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自動撤水滅火設備。</p>	<p>1. 本項參酌消防署意見，修正為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撤水滅火設備。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消防署 103 年 11 月 17 日消署救字第 1030600397 號函，略以：騎樓係供眾人通行使用，為開放空間，設置火警探測器、固定式滅火設備困難且效益不佳外，其火警受信總機、消防幫浦、發電機等需有專用空間放置，而火警探測器、泡沫頭受灰塵污染恐失去效能等，延伸出必須更多的公設面積、設置經費、高度的維修頻率與費用、所有權歸屬等問題，易肇致民眾負擔增加。綜上，</p>

<p><u>改善建議</u>： 建議鼓勵建築物騎樓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u>簡易式自動撒水滅火設備以強化防範機車火災之能力</u>。</p>		<p>騎樓應回復正確使用，使機車退出騎樓為宜，方能有效保護民眾安全，故尚無修訂建築物騎樓設置火警探測器及固定式滅火設備而有提昇民眾消防安全之效益。</p>
<p>(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p> <p>說明： 依據騎樓機車火災實驗研究及火災實際案例，研提相關建議性改善措施（如下）。</p> <p><u>改善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在既有鐵窗之底部或側面，加裝隔熱之耐火板材，防範騎樓機車燃燒接觸及輻射熱引燃危害。 2.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使用氣密窗戶，以防騎樓火災之有害煙氣從戶外開口滲入。 3. 建議宣導住戶平時出入樓梯間 1 樓門口，應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另騎樓發生機車火災時，樓上住戶應迅速緊閉門縫，可藉濕毛巾填塞門縫，避免濃煙進入屋 	<p>(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p> <p>說明：依據騎樓機車火災實驗研究及火災實際案例，研提相關建議性改善措施（如下）。</p> <p>擬辦：1.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在既有鐵窗之底部或側面，加裝隔熱之耐火一級板材，防範騎樓機車燃燒火焰直接接觸及輻射熱引燃危害。</p> <p>2.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使用氣密窗戶，以防騎樓火災之有害煙氣從戶外開口滲入。</p> <p>3. 建議宣導住戶平時出入樓梯間 1 樓門口，應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另騎樓發生機車火災時，樓上住戶應迅速緊閉門縫，可藉濕毛巾填塞門縫，避免濃煙進入屋</p>	<p>1. 本項內容無修正，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消防署 103 年 11 月 17 日消署救字第 1030600397 號函，略以：業製作「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列有「機車勿停放騎樓，並注意可疑人物，以防縱火」等宣導文字，並於 102 年 4 月份印製 4 萬 6,000 份發放各地方消防機關於防火宣導時發送民眾。另該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等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擬之「從火災實驗探討騎樓機車火災之防制對策」說明四、火災預防對策建議內容，結合志工團體及相關單位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居家消防安</p>

A1—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免濃煙進到屋內，並等候救援。</p> <p>4. 製作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婦女防火宣傳隊」等加強對外界宣導騎樓火災公共安全觀念。</p>	<p>內，並等候救援。</p> <p>4. 製作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婦女防火宣傳隊」等加強對外界宣導騎樓火災公共安全觀念。</p>	<p>1. 本項參酌警政署意見，刪除「勸導」文字，對於機車違規停置於騎樓之管理措施，增列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加強違規稽查取締。原擬辦第 2 點，修正後與上揭「一、建築管理部分(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相同，爰予以刪除。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7 日警署交字第 1030163516 號函，略以：騎樓屬道路範圍之一，本部為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職司交通執法，依法稽查取締違規停車，倘機車違規停放於騎樓，不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礙難施以勸導，而應逕予舉發取締，爰建請修正「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為「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p>
<p>三、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p> <p>說明： 為防範機車違規停放騎樓可能造成之火災風險，建議透過交通執法管理手法，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同時加強宣導民眾遵守騎樓停放機車行為規範，以減低火災延燒擴大之危險。</p>	<p>三、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勸導</p> <p>說明：為防範機車停放騎樓可能造成之火災風險，建議透過警政交通管理手法，進行勸導民眾遵守騎樓停放機車行為規範，以減低火災延燒擴大之危險。</p> <p>擬辦：1. 建議加強勸導民眾不要在騎樓柱子之間，勿連續停滿機車，可於柱子兩側留設一定間距（讓機車與柱間保持一定距離），或以禁止停車牌等措施隔出通道間隔，以避免機車連續延燒造成更大危害。</p> <p>2. 建議加強勸導民眾不要在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要停放機車，必要時可增設監視器。</p>	<p>1. 本項參酌警政署意見，刪除「勸導」文字，對於機車違規停置於騎樓之管理措施，增列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加強違規稽查取締。原擬辦第 2 點，修正後與上揭「一、建築管理部分(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相同，爰予以刪除。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7 日警署交字第 1030163516 號函，略以：騎樓屬道路範圍之一，本部為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職司交通執法，依法稽查取締違規停車，倘機車違規停放於騎樓，不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礙難施以勸導，而應逕予舉發取締，爰建請修正「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為「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p>
<p>改善建議： 1. 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 2. 建議加強宣導民眾不要在騎樓柱子之間，勿連續停滿機車，可於柱子兩側留設一定間距(讓機車與柱間保持一定距離)，或以禁止停車牌等措施隔出通道間隔，以避免機車連續延燒造成更大危害。</p>	<p>說明： 為防範機車違規停放騎樓可能造成之火災風險，建議透過交通執法管理手法，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同時加強宣導民眾遵守騎樓停放機車行為規範，以減低火災延燒擴大之危險。</p> <p>擬辦：1. 建議加強勸導民眾不要在騎樓柱子之間，勿連續停滿機車，可於柱子兩側留設一定間距（讓機車與柱間保持一定距離），或以禁止停車牌等措施隔出通道間隔，以避免機車連續延燒造成更大危害。</p> <p>2. 建議加強勸導民眾不要在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要停放機車，必要時可增設監視器。</p>	<p>1. 本項參酌警政署意見，刪除「勸導」文字，對於機車違規停置於騎樓之管理措施，增列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加強違規稽查取締。原擬辦第 2 點，修正後與上揭「一、建築管理部分(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相同，爰予以刪除。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p>2. 依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7 日警署交字第 1030163516 號函，略以：騎樓屬道路範圍之一，本部為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職司交通執法，依法稽查取締違規停車，倘機車違規停放於騎樓，不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礙難施以勸導，而應逕予舉發取締，爰建請修正「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為「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p>

<p>四、蒐集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p> <p>說明： 為配合前項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之製作，建議應先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應用。</p> <p><u>改善建議：</u> 建議蒐集騎樓機車火災有關案例、研究實驗等文獻、影片、圖片等資料，提供製作消防宣導資料之素材。</p>	<p>四、蒐集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p> <p>說明：為配合前項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之製作，建議應先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應用。</p> <p>擬辦：建議蒐集騎樓機車火災有關案例、研究實驗等文獻、影片、圖片等資料，提供製作消防宣導資料之素材。</p>	<p>另建請交通部及停車主管單位納入加強宣導，並規劃合法停車空間等，供民眾停放，配合相關管理、督考及查核機制與警察機關之稽查取締，期能標本兼治。</p>	<p>依消防署 103 年 11 月 17 日消署教字第 1030600397 號函，略以：可協助蒐集騎樓火災有關案例，另已將相關訓練內容納入訓練中心課程。另依警察大學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消字第 1030009753 號函，略以：辦理彙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本校將全力提供協助。另原「擬辦」文字修正為「改善建議」。</p>
--	---	--	---

A1—七七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騎樓機車火災之防災對策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壹、背景說明

一、騎樓機車火災以往實驗研究及其重要性

騎樓機車火災乃是都市中嚴重火災災源之一，92年蘆州大禧市社區住宅大火及103年9月12日永和成功路機車火災即為例證。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自100年1月至103年7月國內機車火災總計有144件，其中騎樓火災21件。依據本部建研所進行多年之實驗研究發現，一般機車構成材料四分之一為可燃性塑膠、橡膠及泡棉等高分子材料，其燃燒屬極快速（Ultra Fast）成長型火災，自引燃起火燃燒約100秒，火焰高度可達3.9m以上（超過一層樓），溫度高達800°C以上。根據調查國內機車停放騎樓之比例約達63%，又依據有關火災燃燒實驗，以騎樓內外雙向併排擺放機車方式之燃燒最為猛烈，天花板之輻射熱約達42 W/cm²，溫度達1,355°C，騎樓1樓門口測得輻射熱高達4.0 W/cm²，溫度可達610°C，且火焰會觸及天花板形成噴流（Ceiling jet flow），並轉向2樓延伸，火焰高度均達7m以上，輻射熱達5.1 W/cm²，因此一旦發生騎樓機車火災，極易阻擋樓梯出口並延燒至樓梯間及上方樓層，熱氣及濃煙易造成重大傷亡。

二、建築物騎樓停放機車的問題

- (一) 地方政府為管理騎樓停放機車的問題，交通單位會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再擇適當路段（人行道及道路邊、停車彎等）劃設機車停車格，並加強宣導，該路段之騎樓則禁止停放機車，違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得予取締。
- (二) 未實施前項措施之路段，騎樓停放機車情形依舊普遍，而機車火災具有極快速燃燒、熱釋放率高，及產生大量濃煙、有害氣體等特性，因此騎樓停放機車引起之火災問題不容輕忽，實為政府機關維護公共安全職責之一項挑戰。

A1
|
七
七
九

檢送內政部「騎樓機車火災公共安全問題改善計畫」相關函文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貳、改善建議事項

一、建築管理部分

(一)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1. 建議規定騎樓裝修（尤其天花板）應使用不燃（耐燃一級）材料。
2. 建議規定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應裝設密閉式不燃材料製門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另樓梯間應使用不燃（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

1. 建議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應保持淨空，不得停放機車。
2. 建議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含罰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講習課程內容。

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

(一)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獨立式住宅用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撒水滅火設備

建議鼓勵建築物騎樓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簡易式自動撒水滅火設備以強化防範機車火災之能力。

(二)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

1.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在既有鐵窗之底部或側面，加裝隔熱之耐燃一級板材，防範騎樓機車燃燒火焰直接接觸及輻射熱引燃危害。
2. 建議宣導騎樓建築物 2 樓使用氣密窗戶，以防騎樓火災之有害煙氣從戶外開口滲入。
3. 建議宣導住戶平時出入樓梯間 1 樓門口，應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另騎樓發生機車火災時，樓上住戶應迅速緊閉門窗，可藉濕毛巾填塞門縫，避免濃煙進到屋內，並等候救

援。

4. 製作騎樓火災公共安全消防宣導品，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加強對外界宣導騎樓火災公共安全觀念。

三、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

- (一) 建請交通執法單位對違規停放騎樓之機車加強稽查取締。
- (二) 建議加強宣導民眾在騎樓柱子之間，勿連續停滿機車，可於柱子兩側留設一定間距（讓機車與柱間保持一定距離），或以禁止停車牌等措施隔出通道間隔，以避免機車連續延燒造成更大危害。

四、蒐集彙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

建議蒐集騎樓機車火災有關案例、研究實驗等文獻、影片、圖片等資料，提供製作消防宣導資料之素材。

參、分工事項

依據上述改善建議事項，各單位分工如次：

項次	辦理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一（一）	修訂騎樓建築物之裝修限制規定	地方政府建築機關
一（二）	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 1 樓出入口處空間保持淨空	地方政府建築機關
二（一）	鼓勵建築物騎樓自設獨立式住宅用火警探測及簡易式撒水滅火設備	地方政府消防機關
二（二）	加強宣導騎樓建築物火災安全防護事項	地方政府消防機關
三	加強騎樓停放機車之管理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四	蒐集彙整騎樓機車火災資料	地方政府消防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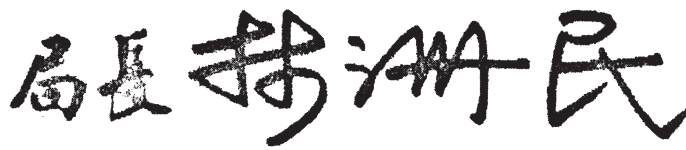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767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653號函有關修
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4年2月17日北市地籍字第10410773900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

A1
|
七
八
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653號函有關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陳秀美
聯絡電話：02-23565238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04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413016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民眾需要，本部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並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揆其立法意旨，基於保護個人資料，所有權人得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等資料，則不予顯示；反

A1
|
七
八
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1653 號函有關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之，他項權利人亦得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其個人登記資料均予顯示，而其他所有權人及管理者的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則不予顯示。(本部98年7月6日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立法說明參照)。

二、鑑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以來，民眾反映，向金融機構辦理借貸時，該金融機構仍要求需提供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完整登記資料及他項權利部有債務人、設定義務人資料(即新制施行前所核發之所有權人第一類謄本(部分)內容)，依上開規定及目前本部所定謄本格式，所有權人需申請其第一類謄本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他項權利人之第三類謄本等2種謄本，造成不便；為簡化申請程序並因應民眾需要，基於所有權人為提供擔保品之義務人，與他項權利人具有利害關係，爰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如下，並自104年3月2日起適用：

- (一)「第一類謄本(部分)」調整為「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所有權部所有權人維持第一類內容，所對應之他項權利部修正為第三類內容(包括顯示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並得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
- (二)「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個人全部)」：他項權利部他項權利人維持第一類內容，所對應之所有權部及該他項權利所設定之他項權利(部)(例如用益物權提供擔保之情形)，則改為第三類內容，並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請。
- (三)各類「他項權利部之個人(所有權人統編)」，指核發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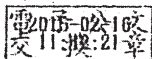
A1
|
七
八
○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653號函有關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權人所對應之他項權利部資料，僅顯示(一)之謄本之部分內容。鑑於近年來核發該謄本數量占全部核發謄本總數量之比例極少，使用率偏低，並考量與(一)之謄本重覆，並易與(二)之謄本混淆及維護成本，該謄本格式予以刪除。

三、至於其他各類「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等謄本，本部將另案檢討目前使用情形並予以修刪，俟檢討修正完成後，再統一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土地登記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



A1
|
七
八
○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10150155號函有關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一案，請
貴會會員。
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639@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31918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 104 年 2 月 2 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資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4 年 3 月 4 日 (104) 鑑字第 159 號函。
- 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九款(如附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向各轄管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第三類謄本。
- 三、有關「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可至「臺北市民e點通/地政類/謄本申請類/申請影印、列印及查詢閱覽登記簿、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地價謄本、地籍資料」下載或逕洽地政事務所索取。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東南科技大學、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局長 抄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執行

A1
|
七
八
一
有
關
貴
會
函
詢
因
內
政
部
修
正
「
土
地
登
記
規
則
」
，
自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公
佈
修
正
土
地
登
記
謄
本
保
護
個
資
不
外
漏
規
定
，
致
鑑
定
通
知
無
法
送
達
所
有
權
人
戶
籍
地
址
疑
義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作業，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姓名，指顯示第一個字，其餘均隱匿；部分統一編號，指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其餘均隱匿。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法條第一項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字樣。
- 三、本法條第二項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備第一項應附文件，交由第一項受理登記機關查核後轉交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
- 四、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A1
|
七
八
一
有關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地規則」，自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資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八
一

有關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資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 (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 (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所有權人，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 (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有權人：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 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 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 （七）債權人：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 （八）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
- 五、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

A1
|
七
八
一

有關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資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八
一

有關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

六、申請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下列各款者為限：

(一)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登記名義人。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第一項異動索引，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得由任何人申請之。

第一項異動清冊，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換、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不得以整案申請。

第一項異動清冊未提供於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僅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

七、申請人申請提供本法條資料，除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另有規定外，均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或以網路提出申請。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但以網路申請者，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

前項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登記機關經核對無誤後發還。但以網路申請者，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

八、登記機關受理第四點及第六點之申請，申請標的位於其他登記機關轄區，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得向轄區

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

各登記機關應建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

九、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並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登記機關應查驗後正本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

前項戶籍資料，登記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十、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經核對姓名相符，即准予核發第一類謄本。

A1
|
七
八
一

有關貴會函詢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公佈修正土地登記謄本保護個資不外漏規定，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郭紫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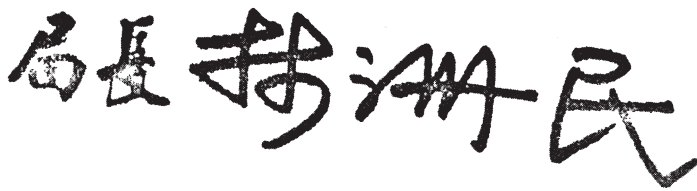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093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3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11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1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153256.pdf、920530-0920086991.pdf)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2月17日台內訴字第1040009019號函送訴願審議委員會104年2月11日第1130次會議，關於統宇電研股份有限公司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訴願案之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案，本部100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53256號（如附件1）已有明釋，故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自應依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如附件2）檢送會議紀錄辦理。是以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變更，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所屬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惟應檢附

A1
|
七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有地方民情需要或執行業務可
行性之考量，請檢討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3-04
交 09:32 章

員 項

A1
|
七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1782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辦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王簡任技正榮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科長敏男、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會議記錄

會議簽到：集中附設停車空間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

二、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六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四、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榮進

紀錄：樂中丕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1 | 七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七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六、結論：

☞使用執照變更集中附設停車空間會議結論☞

按建築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有關本部訂定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C22—1），其中審查項目5.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至本案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532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046300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7 條第 3 款、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公寓大廈樓地板之使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

A1
 |
 七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款業有明文。是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之結論業有明釋（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七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拆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3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1111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擬於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403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6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6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大湖山莊社區發展委員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

A1
|
七
八
三
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曉彤
聯絡電話：(02) 8771-2694
電子郵件：sky0943@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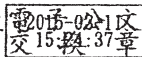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轄大湖山莊社區擬於各管委會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2月16日字府授都建字第10410606900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署104年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052號函答復在案（諒達）。至本案社區已各別成立11個管委會擬於各管委會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一節，倘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者，得就其共同設施之範圍成立管理組織。惟於各管委會上再成立管理組織時，其共同設施之管理不得與各別成立之管委會管理範圍重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八
三
會員，請
查照。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擬於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林曉彤
聯絡電話：(02) 8771-2694
電子郵件：sky0943@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2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民眾陳情貴市內湖區大湖山莊社區，擬申請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為統籌社區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04 年 1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465113100 號函。
- 二、按「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地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明定，故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A1
|
七
八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擬於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就其共同設施之範圍成立管理組織得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至本案是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予以備查，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文 字 交 換
05 - 02 - 16 20 17

A1
|
七
八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擬於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上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社區事宜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王家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13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20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肆、二、第7款第2項新增決議（七）辦理。
- 二、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為上開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請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5-02-23
交 16:48:10 章

A1
|
七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七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郭紫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13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55300A00_ATTCH1.pdf、113553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10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3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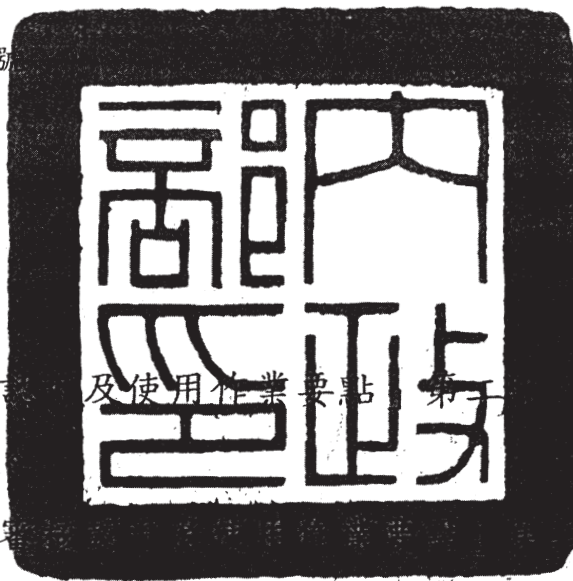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要點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要點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部長陳威仁

A1 | 七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郭紫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15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45300A00_ATTCH1.doc、11545300A00_ATTCH2.doc、115453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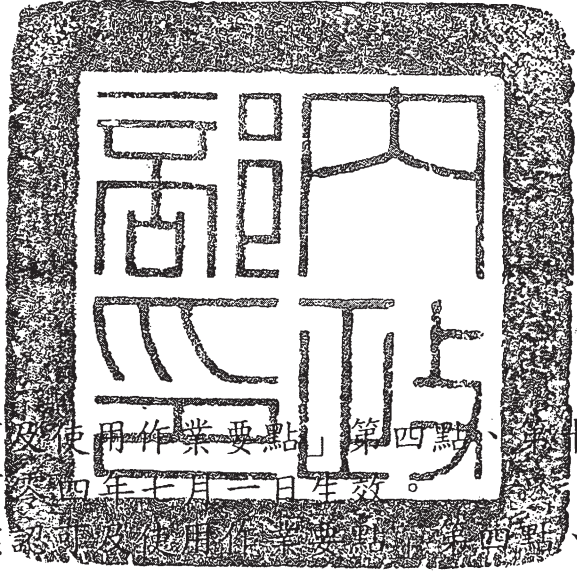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八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71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

部長陳威仁

A1 | 七八六 |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或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A1
|
七
八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69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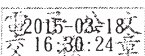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2748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2748900A00_ATTCH1.docx、6274890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與寧波西街交叉口建築物施工鷹架倒塌意外」後續擬定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改善檢查機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4 年 2 月 17 日批示檢討報告策進作為續辦。
- 二、為確保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安全，申請鷹架申報開工時，請填妥「臺北市建築物外牆申請鷹架開工作業申請表」及「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詳附件），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章負責，並針對表訂檢查項目確實填報，相關表格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
- 三、另「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應於鷹架申報開工後，每個月至少回傳一次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電子信箱：bc08@dba2.tcg.gov.tw），以落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A2
|
八
二
〇

為「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與寧波西街交叉口建築物施工鷹架倒塌意外」後續擬定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改善檢查機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申請鷹架開工作業申請表

申請人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以傳真、發送電子郵件或於本處網站通報者，以電腦系統紀錄為憑。)
施作地址	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地上 層建築物， 使 號使用執照
施工架組配與拆除	預定組配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拆除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高度 層樓或高度 公尺 施工架組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先行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母索支柱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A2
—
八
二
〇

為「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與寧波西街交叉口建築物施工鷹架倒塌意外」後續擬定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改善檢查機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是否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是否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是否鋪設狹長型安全網以防人員墜落。		
	總高度 $\geq 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安全母索($H \geq 3.8$ 公尺),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是否置放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之按裝、鬆弛狀況。		
	架材是否損傷。		
	基腳之下沈、滑動之狀況。		
	三角托架螺栓是否固定確實。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M$ 、水平向以 $\leq 7.5M$ 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A2
|
八二〇

為「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與寧波西街交叉口建築物施工鷹架倒塌意外」後續擬定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改善檢查機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說明: 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並於鷹架申報開工後，每個月至少回傳一次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A2
|
八二
○

爲「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與寧波西街交叉口建築物施工鷹架倒塌意外」後續擬定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改善檢查機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
二
一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檢送之「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工程」禁限建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0@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607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檢送之「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工程」禁限建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104 年 3 月 2 日 (104) 鴻康 (發) 字第 003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8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532-732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4)鴻康(發)字第 003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範圍，紙本，1，頁。

主旨：惠請管制「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工程」禁限建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寓所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合先敘明。

二、有關副總統寓所周邊範圍內（如附圖）新建工程，惠請貴處先期管制將相關設計圖說資料函送本中心檢審，並提供安全意見，俾確保副總統寓所之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和平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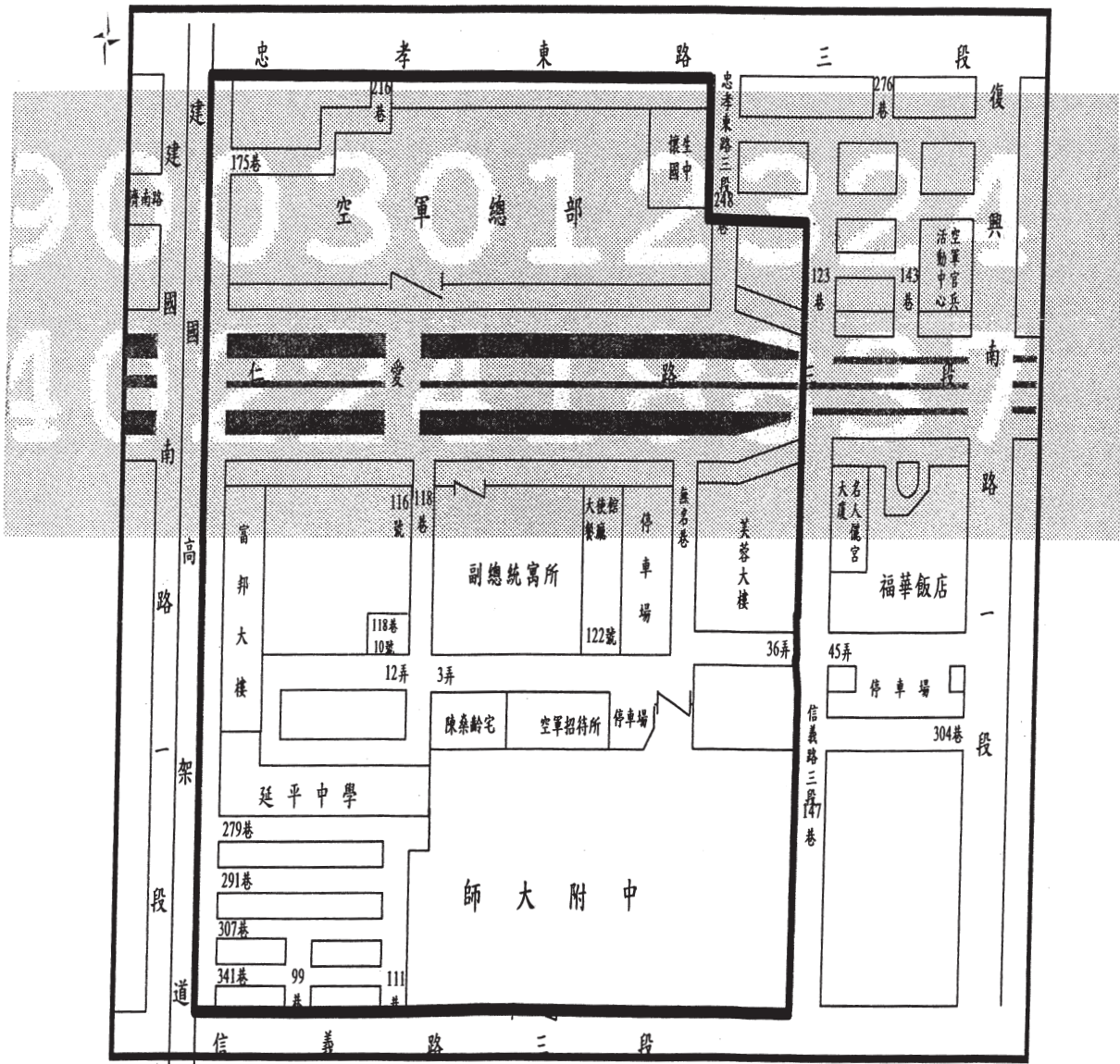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A2
|
八
二
一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檢送之「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工程」禁限建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二一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檢送之「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工程」禁限建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副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範圍

範圍：東起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忠孝東路 248 巷 13 弄、仁愛路三段 123 巷及信義路 147 巷、南抵信義路、西迄建國南路高架道、北至忠孝東路，以上均不含道路（如附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林正揚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579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9549@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040462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2618419_104D2081383-01.TIF)

主旨：有關 貴會反映辦理本市建造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因實施土地登記謄本個資保護不外漏，以致未能查出所有權人資料，無法以掛號通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4 年 3 月 16 日新北地資字第 1040446346 號函暨 貴會 104 年 3 月 4 日 (104) 鑑字第 15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前 貴會反映因 104 年 2 月 2 日起實施土地登記謄本個資保護不外漏，以致未能查出所有權人資料，無法以掛號通知，今經本府地政局前開號函說明略以：「受委託之鑑定機構確有依前開規定於第 3 次（最後 1 次）以掛號方式通知所有權人（被鑑定戶）之必要，具法律上通知義務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符合第三類謄本之申請資格。四、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當事人或鑑定單位（如土木技師公會指定之技師）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受託鑑定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後，向任一

A2
|
八
二
二
資
有
關
，
無
法
以
掛
號
通
知
本
市
建
造
工
程
施
工
前
鄰
房
現
況
鑑
定
因
實
施
土
地
登
記
謄
本
個
資
保
護
不
外
漏
，
以
致
未
能
查
出
所
有
權
人
資
料
，
無
法
以
掛
號
通
知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八
二
二

資料，貴會反映辦理本市建造工程復如說明，請查照。有關於掛號通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請 貴會辦理本市建造工程
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時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2015-03-24
交 16:51: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孫彬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273
傳真：02-29555622
電子信箱：AA1214@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資字第1040446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其受委託之鑑定機構得否申請第三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3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388825號函。
- 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略以：「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故具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合先敘明。
- 三、查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略以：「如經鑑定機構正式通知三次（最後一次以掛號方式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故受委託之鑑定機構確有依前開規定於第3次（最後1次）以掛號方式通知所有權人（被鑑定戶）之必要，具法律上通知義務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符合第三類謄本之申請資格。

A2
|
八
二
二
有關資料，貴會無法以掛號通知本市建造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因實施土地登記謄本個資保護不外漏，以致未能查出所有權人。

A2
|
八
二
二

有關資料，貴會無法以掛號通知本市建造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因實施土地登記謄本個資保護不外漏，以致未能查出所有權人

四、綜上，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當事人或鑑定單位（如土木技師公會指定之技師）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受託鑑定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後，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八
二
三
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郭紫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7765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7651900A00_ATTCH1.xlsx、77651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3月23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411235900號函轉經濟部工業局104年3月18日工地字第104002378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二
三
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千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85
電子郵件：c1lin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40023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S0007044_1040021029.xlsx)

主旨：有關 貴市(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規定進行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審查一節，檢送本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規則第269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爰檢送本局權管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如附件)，惠請 貴市(縣)據以辦理相關審議作業，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工廠設廠標準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飼料工廠設廠標準
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
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A2
| 八
| 三
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二
四

得免
關如
設符
置合
雨本
水府
流依
出依
抑水
制土
設保
施持
一法
案核
，定
，請
，並
查採
照整
轉體
知基
地
貴會
會會
員。
以上
建築
基地
統一
規劃
、設
置滯
洪沉
砂地
之基
地開
發，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777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777050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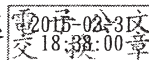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如符合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核定，並採整體基地（含二筆以上建築基地）統一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之基地開發，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4年3月24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4636604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余世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209)轉接#8209

電子信箱：da_107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4636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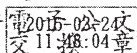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士林區新安段4小段132及132-1地號等2筆
土地申建築案，是否須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
逕流量標準」列管，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4年3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45800號函。
- 二、經查旨案經 貴處檢附附件屬本府大地處103年8月4日府工
地字第10332084201號函核定在案。經檢視核准之文件及
水保計畫書確實已檢核旨揭2筆地號及其整體基地規劃滯洪
沉砂池。故依旨揭標準第5條第1款，得免再設置雨水流出
抑制設施。
- 三、另有關來文說明二「滯洪沉砂池僅集中設置於本市士林區
新安段4小段132地號土地內……2筆地號土地是否均需放
樣勘驗前列管完成審查」部分，經檢視旨案滯洪池設置已
採整體基地範圍（含旨揭2筆地號）統一規劃，故免再以每
一筆地號皆須設置或列管。
- 四、爾後相同類型案件，如已符合本府大地處依水保法核定，
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吳秀一建築師事務所



A2
|
八
二
四

得免如設置符合本府流出抑制設施持一案核定，並查照轉知基地貴會會員。以上建築基地）統一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之基地開發，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逸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55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5564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研商『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管理規則（草案）之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547700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2
|
八
二
五
檢
送
請
「
研
商
」
查
照
。
『
臺
北
市
非
公
有
新
建
建
築
物
綠
建
築
保
證
金
管
理
規
則
（
草
案
）
之
保
證
金
繳
納
計
算
方
式
』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研商「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管理規則(草案)之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會議

一、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虞正工程司積學

記錄：鄭逸萍

五、會議結論：

- (一) 請業務科研擬條文草案內容及就本次討論事項(議程一)保證金計算方式研議計算公式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
- (二) 有關本次討論事項(議程二)保證金繳納方式原則上係採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繳款執行方式作為日後本市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三) 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就本次討論事項轉知會員知悉，如有意見提供或其他建議於下次會議併同討論。

六、15：50 散會

A2
|
八
二
五
檢
送
請
「
研
商
查
照
。『
臺
北
市
非
公
有
新
建
建
築
物
綠
建
築
保
證
金
管
理
規
則
(
草
案
)
之
保
證
金
繳
納
計
算
方
式
』
」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404089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991.pdf)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辦理聽證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復 貴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640800 號函。

二、有關貴府之建議，經參酌本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合憲性及適法性疑義會議」與會學者及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300 號函(如附影本)意見檢討如下：

(一)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並無例外免聽證之提示，另依與會部分學者之意見，認為計畫之變更，不必一定要全面聽證，但應於法律定之較為妥適，施行細則只是過渡期間暫時因應之措施。

(二) 另依法務部之意見，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B1
|
—
一
四
六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辦理聽證案，請查照惠復。

都市更新組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承辦人：張玉真

電話：02-21910189#224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辦理聽證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315340 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19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第 1 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第 3 項）前 2 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第 4 項）…」係規範都市更新事業核定

B1
|
—
四
六

建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一條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聽證程序，或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協議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 1041134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4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40408991 號函影本一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4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40408991 號函關於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辦理聽證一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B1
|
一
四
七
條得函
之採轉
一簡內
辦化政
理作部
聽業一
證程○
一序四
案辦年
，理三
請，月
或二
查依十
照同四
。條日
例內
第二
十五
條第
一○
四
號
合
建
之
關
於
市
更
新
條
例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及
第
二
十
九
條
之
一
所
定
得
採
簡
化
作
業
程
序
辦
理
，
或
依
同
條
例
第
二
十
五
條
規
定
採
協
議
合
建
之
事
業
計
畫
，
得
否
免
依
都
市
更
新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一
十
一
條
之
一
辦
理
聽
證
一
案
，
請
查
照
。

都市更新組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承辦人：張玉真

電話：02-21910189#2240

B1
|
—
四
七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辦理聽證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315340 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19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第 1 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第 3 項）前 2 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第 4 項）…」係規範都市更新事業核定

條得函
之採轉
一簡內
辦化政
理作部
聽業一
證程○
一序四
案辦年
，理三
請，月
或二
查依十
照同四
。條日
例內授
第營更
二更字
十五第
條規定
採協第
議合 10
建 40
之 10
事 80
業 50
計 1
畫 號
，函
得關
否於
免市
依更
都條
市之
更一
新及
條第
例二
施十
行九
細條
則之
第第一
十所
一定

B1
|
一
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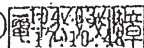
函得採轉一簡內辦化政理作部聽業一證程○一序四年，理三請，或二查依同四。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一

前之有關程序，依都更條例第25條及第25條之1規定觀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上開條文第3項及第4項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認為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並已失效。合先敘明。

- 三、次按「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為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至於貴部是否就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免辦聽證者，因涉及該等相關作業之程序保障與行政效能兼顧考量，及都更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修正事宜，仍請參照上開說明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本諸職權斟酌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4040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991.pdf)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25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辦理聽證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0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1640800號函。
- 二、有關貴府之建議，經參酌本部103年5月19日召開「研商內政部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合憲性及適法性疑義會議」與會學者及法務部104年3月11日法律字第10403502300號函（如附影本）意見檢討如下：
 - (一)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文並無例外免聽證之提示，另依與會部分學者之意見，認為計畫之變更，不必一定要全面聽證，但應於法律定之較為妥適，施行細則只是過渡期間暫時因應之措施。
 - (二) 另依法務部之意見，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B1
|
—
四
七

條得函
之採轉
一簡內
辦化政
理作部
聽業一
證程○
一序四
案辦年
，理三
請，月
或二
查依十
照同四
。條日
例內授
第二營
十五更
條字第
規定10
採4089
協議91
合建號
函之關
於市更
新條
，得例
否第
依十
都九
市條
更一
新及
條第
例二
施十
行九
細條
則之
第一
十所
一定

B1
|
一
四
七

函得採轉一簡內辦化政理作部聽業一證程○一序四年，理三請，月或二查依同四。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條例第十九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細則第一

例) 第19條係規範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前之有關程序，以權利變換或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三) 再者，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針對104年3月25日本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已認有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等疑慮，已建請本部另依合憲、適法方式修正。現本部如逕於施行細則再訂免舉行聽證之例外規定，恐再次引發合憲性之質疑。

三、綜上，有關貴府之建議，恐有違司法院釋字第709號意旨，如擬為免舉行聽證之例外規定，宜提升於本條例規範較為妥適。所提建議已納入本條例修正草案中，本部將持續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兼顧程序保障及行政效能，以利實務推動。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5-03-24
11:54:20

文書發亦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024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之停車空間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1月29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14次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 二、屬旨揭都市計畫範圍之建築申請案，其停車空間檢討應依該都市計畫附件三「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停車空間部份之下列規定檢討：
 - (一)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最多不得超過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數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二)前項規定俟捷運系統信義線之通車，配合修改降低至規定設置停車數量之百分之七十。
 - (三)信義計畫全區不可適用停車獎勵辦法。
 - (四)因各種獎勵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停車計算之基數，惟停車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之停車數。
- 三、因停車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停車數量，故停車計算之基數，除基準容積外，如屬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依第12條第一項得折減(信義線通車折減至百分之七十)，可將各獎勵而增加之樓地板納入計算基數，惟不可將容積移入之樓地板納入。

B2
—
三
—
〇
—
六
，有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之停車空間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〇
六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說明檢討，俾利審議程序之進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有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之停車空間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02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興革方案自104年4月1日起開始執行，相關審議範圍及行政流程配套調整，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都審制度操作了30年，惟都審議時程在業界觀感仍過長，市府團隊經多次會議研議後提出應立即改變之興革計畫。未來都審操作將朝「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輔」方向改革。
- 二、有關都審興革方案思考架構如下：
 - (一) 框架式審議概念：都審為「建築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未來主軸會放在公共工程計畫。
 - (二) 標準化報告書格式：都審報告書標準版40頁原則。
 - (三) 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分級分層審議。
- 三、都審新制後續執行流程及實施方式詳附件，另為維護公領域品質，將著重於公共建設開發及公共工程案之審議，故後續公有建築物開發應有兩階段審查。

B2
—
三
—
〇
—
七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興革方案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相關審議範圍及行政流程配套調整，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
〇
七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興革方案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相關審議範圍及行政流程配套調整，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104 年 4 月 1 日起都審執行流程及實施方式

一、都審興革方案行政流程簡化，分層審議：

(一) 簡化流程(幹事會兼委員會): 案件直接提至幹事會兼委員會審議之一階段審查。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經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得逕行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簡化流程辦理：

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之民間申請案，且容移及獎勵低於基準容積 20% 且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2. 山坡地案件: 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之住宅類型或既有建築拆除重建案。
3. 廣告物。
4. 立面修繕

(二) 專案委員會流程: 案件經由幹事會審查後提經專案委員會審議之兩階段審查。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委員得逕行審議案件。符合下列條件得以專案委員會流程辦理：

1.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民間申請案。
2. 小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未逾 6000 平方公尺。
3.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路幅未達 30 公尺。
4. 徒步區。

(三) 全員委員會流程: 案件經由幹事會審查後提經全員委員會審議之兩階段審查。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開全體委員會審議案件。主要審理涉及公共議題相關案件, 如下:

1. 涉及系統性規範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
2. 捷運聯開案件。
3. 公有土地依促參條例開發案件。
4. 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5. 公共住宅
6. 涉及法令突破項目
7. 爭議案件

後續公有建築物開發應有兩階段審查

二、幹事會(行政審查)及委員會(專家諮議)相關作業規範調整：

(一) 幹事會

1. 全面提高幹事層級：幹事意見代表機關，意見應明確化。
2. 控管 5 個工作天內彙整各幹事意見。
3. 幹事會會議紀錄當日提供。

(二) 委員會(專家諮議)：

1. 未來提全員委員會以公共議題有關之開發與公共工程建設案件為主要優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陳品先

電話：02-2321-5696 分機 2931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pinhsien@uro.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 10430471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方式一份(30471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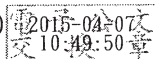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前召開鄰地協調會，申請提供
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之處理方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04300247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土地登記謄本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新制上路，本處針對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前召開鄰地協調會遭遇困難乙事，檢附處理方式一份，並同時於本處網站公告。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B2
|
三
○
八

為利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前召開鄰地協調會，申請提供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之處理方式，詳如附件，請查照。

「為利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前召開鄰地協調會，申請提供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之處理方式

一、辦理緣起：

1. 為配合土地登記謄本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僅得由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之規定。
2. 依本處 104 年 3 月 3 日召開「土地登記謄本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新制上路涉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鄰地協調會事宜」研商會議結論二辦理。

二、辦理程序：

1. 申請人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向本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依該須知第十點規定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協調會前，得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檢具文件，送本處審認鄰地範圍後，函知該行政區地政事務所，本處同意申請人申請鄰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並副知申請人知悉。另由申請人檢具本處同意函副本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土地登記謄本。
2. 若申請人申請自劃更新單元後，經本處審查鄰地協調範圍有遺漏，本處將再次函請申請人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三、檢具文件：

為確認申請人資格及確認鄰地範圍，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處審查：

1. 擬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 都市更新單元圖(A3 橫式、比例尺 1/1000、圖名：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圖、以最新地形圖為底圖並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更新單元範圍、鄰地協調範圍)。
3.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A3 橫式、圖面上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地號、建照範圍等；若涉及毗鄰畸零地之情形者，應檢附毗鄰畸零地分布位置及相關檢討圖或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回復公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吳芷恩
電話：02-2321-5696#2933
電子信箱：kbwu07@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43047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流程圖乙份(30471400A00_A TTCH1.pdf)

主旨：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98 年 7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09830923200 號函續辦。
- 二、考量本府 98 年 7 月 23 日函檢附之流程圖已與實際作業不盡相符，為簡政便民、符合時宜及行政資訊透明化，修正說明如下：

(一) 流程圖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前置作業流程，係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瞭解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完成建築物修復及維護作業之義務。

(二) 流程圖二：明定申請容積移轉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書面審查通過函復申請人後，除接受基地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應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確認容積移轉額度外，依下列接受基地之類別，進行可移入容積數額之審查：

- 1、接受基地為都市更新案者，應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通過。

B2
—
三〇九

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〇九 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2、接受基地為一般建案者，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授權幹事會審查通過。

3、申請人應於前項審查通過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發容積許可證明，本府並依前述申請順序核予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 流程圖三：接受基地後續申請建照涉及調整基地範圍，須依下列各款規定申請變更接受基地範圍及換領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1、接受基地範圍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範圍不一致時，申請人應重新提送書件辦理變更，並按申請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

2、因法令規定、本府審議要求或畸零地合併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基地範圍不一致者，按原申請當時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

三、上開說明規定事項，自函文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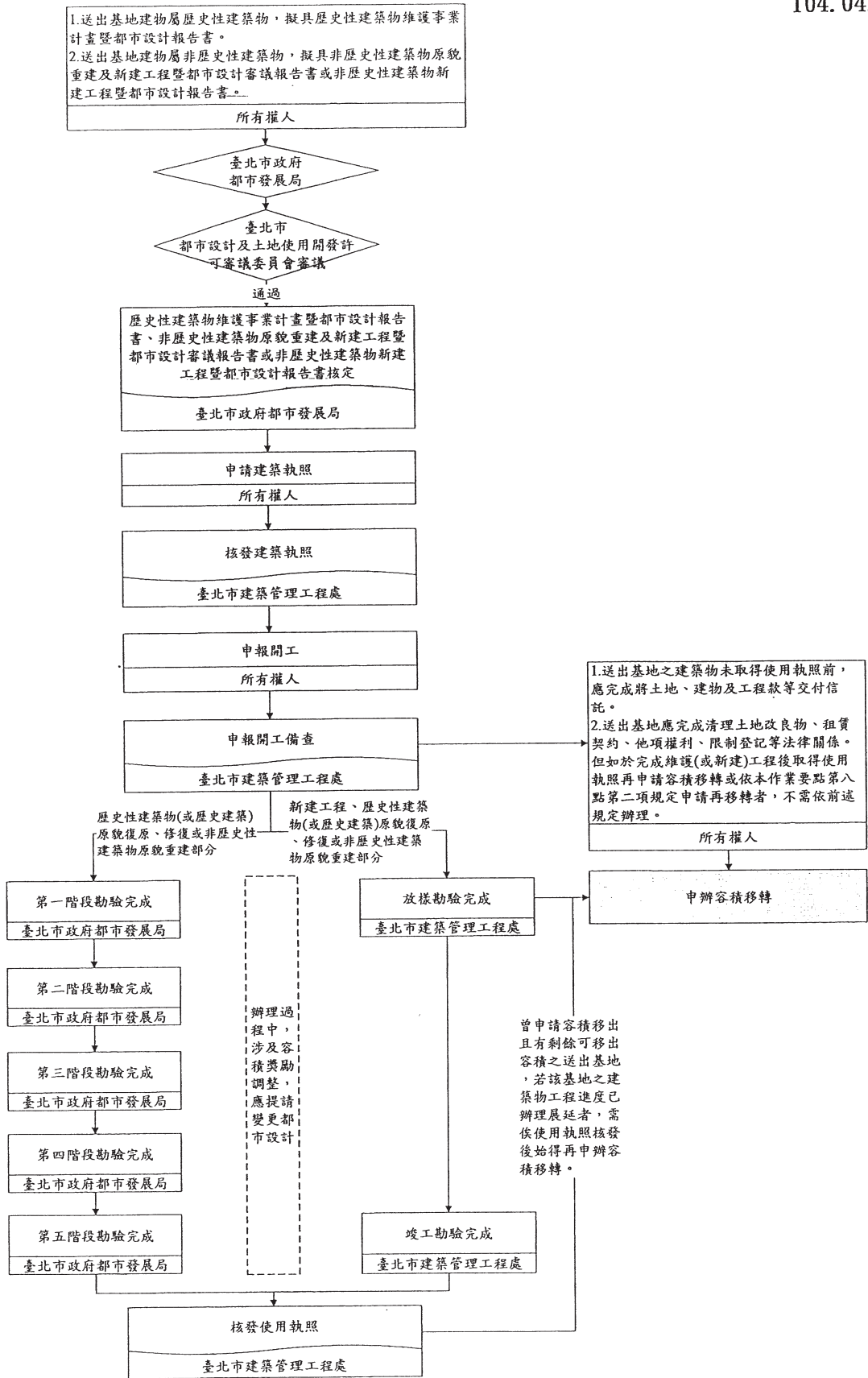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2015-04-15
交 15:39:37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流程圖一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申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前置作業流程 104.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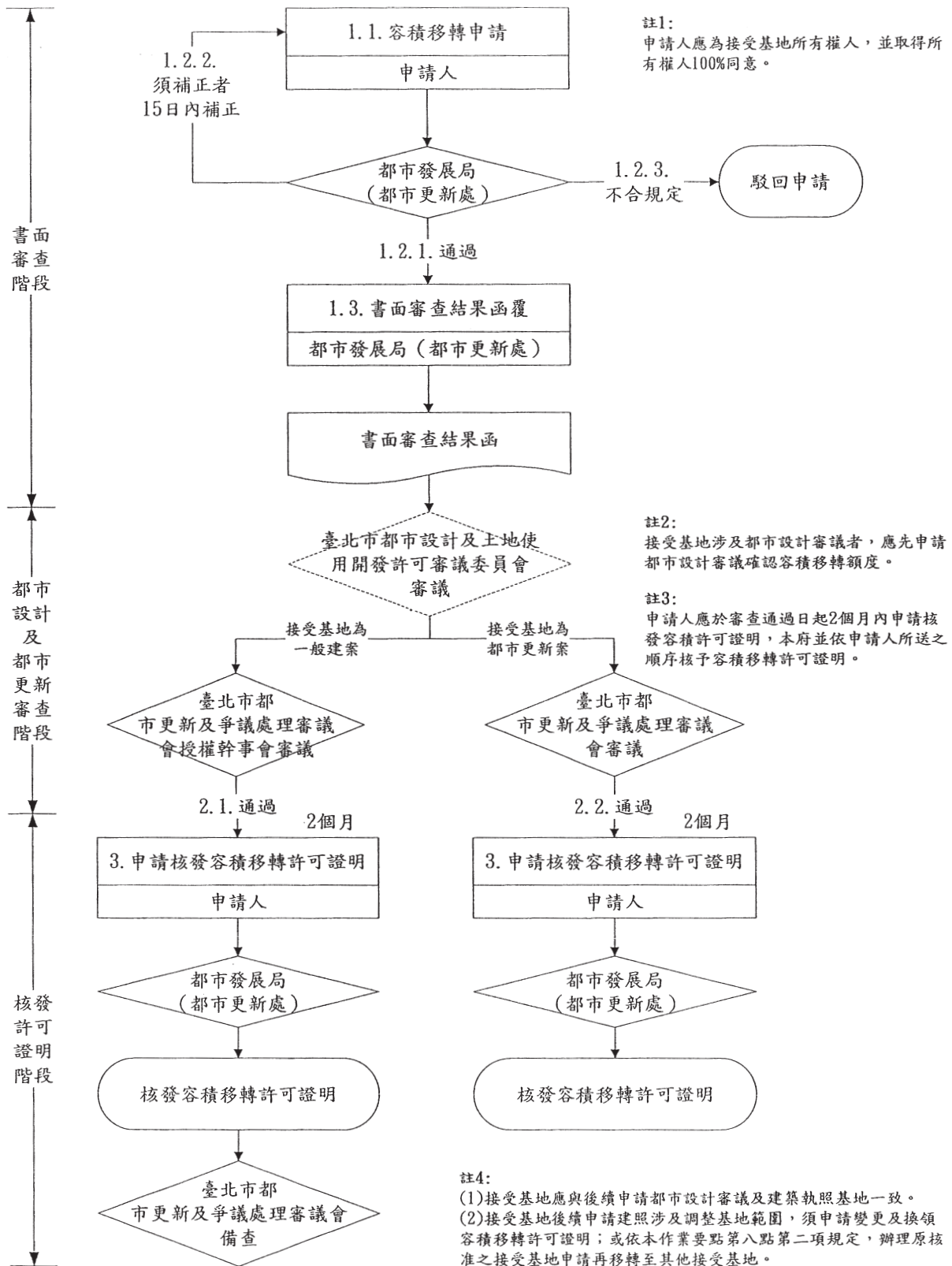


B2 | 三〇九 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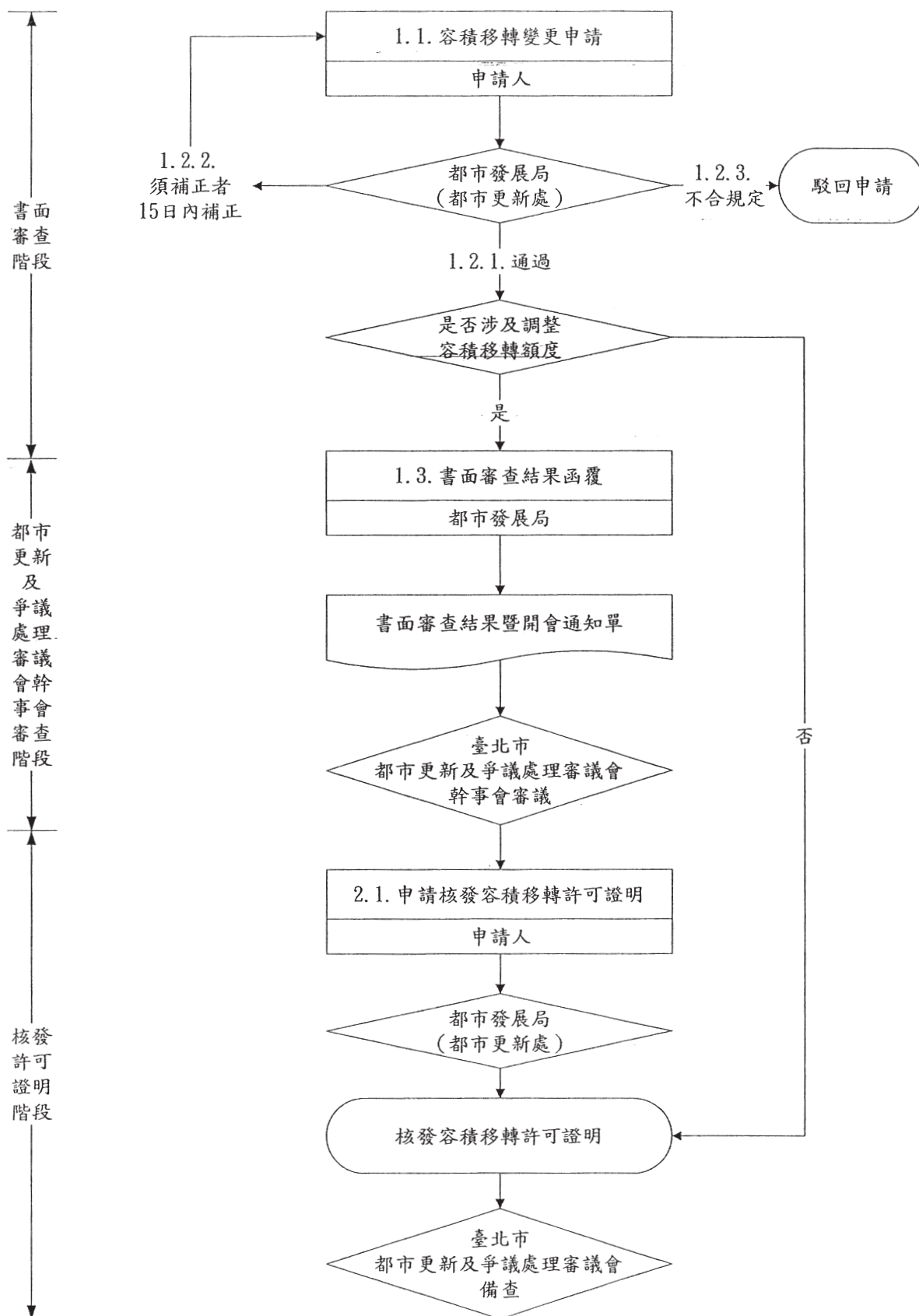
B2
—
三〇九

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流程圖二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作業流程 104.04.15



流程圖三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變更案件辦理程序
104.04.15



B2 | 三〇九 為修正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使管科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 轉 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110288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288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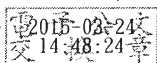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既有 5 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 2 層至第 5 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得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請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C1
|
四
|
七
|
四

置五函
及十轉
檢五內
查條政
管第部
理二函
辦項釋
法規「
取定既
得申有
建請五
築增層
物設樓
昇昇以
降降下
設公
備寓
使大
用廈
許可」
，其
請轉第
貴二
會層
會至
員第
知五
照層
均
供
住
宅
使
用
者
，
依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五
五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申
請
增
設
昇
降
機
時
，
得
採
用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標
準
CNS14328
個
人
住
宅
用
昇
降
機
並
得
依
建
築
物
昇
降
設
備
設
置
及
檢
查
管
理
辦
法
取
得
建
築
物
昇
降
設
備
使
用
許
可
」
，
請
轉
貴
會
會
員
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設置於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事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12011 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2 月 4 日經標一字第 1040050975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宜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下列決議：「一、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二、上開結論是否違反標準法，請作業單位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俾憑續辦。」，先予敘明。
- 三、另有關上開決議二，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12012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惠示卓見，嗣該局 1

C1
|
四
|
七
|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得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請轉貴會會員知照。

C1
—
四
七
四

04年2月4日經標一字第10400509750號函復略以：「…大部依法規及專業認定升降機設置原則並引用相關國家標準，並不違反標準法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四、綜上，有關旨揭事宜，依本部104年1月19日研商會議決議，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2-095
交11發01章

函轉內政部函釋「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得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請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69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326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地工程處104年3月26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0430774000號函.pdf 及「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內容」1份(32652700A00_ATTCH1.pdf、326527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1份，請於下次
施工監督檢查前參照張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臨時
性防災措施配置圖」及「緊急搶災小組名冊」一案，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4年3月26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0
4307740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5-04-07
交16:深:27章

E2
|
一
一
九
性
防
災
措
施
配
置
圖
及
「
緊
急
搶
災
小
組
名
冊
」
一
份
，
請
於
下
次
施
工
監
督
檢
查
前
參
照
張
貼
「
水
土
保
持
設
施
配
置
圖
」
、
「
臨
時

E2
|
—
—
—
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王宏仁
電話：02-27593001#3718
電子信箱：ge-107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30774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內容」1份(30774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1份，請於下次
施工監督檢查前參照張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臨時
性防災措施配置圖」及「緊急搶災小組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臨時性防災措施如屬分階段配置者，應隨施工階段更替臨時性防災措施配置圖。
- 二、副本抄送各檢查技師公會，請將旨案納入檢查重點，並將辦理情形載於下次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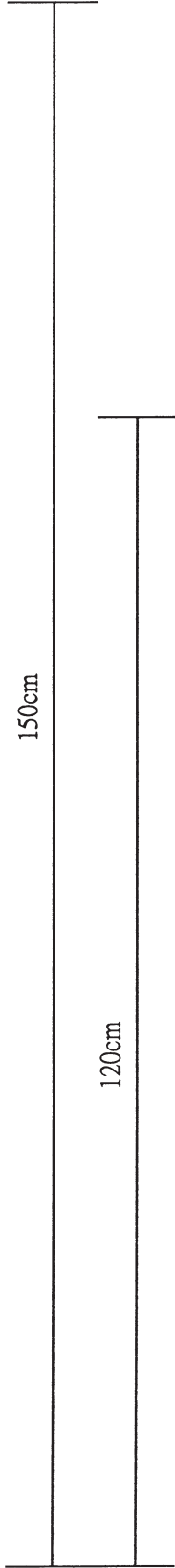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劉信雄、美國在台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陽明大學、大天第建設有限公司、何武龍、曾耀生、王至復、莊政憲、林文雄、張郭玉雨、林淑惠、劉美華、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黃武達、崔志光、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金德、王乃萱、鄭守真、蔡肇賡、王秀美、林榮元、江賴金治、王事前、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增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陳海、許昇卉（許碧惠）、宋簡秀鳳、曾阿欵、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榮良、品宣建設有限公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吳聲乾、臺北市立動物園、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卞麗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鄧志國、賴福田（郭慧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欣亞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廖春明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社團法人台北市水保技師公會（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

2015-03-26
15:44:41
章

檢送「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一份，請於下次施工監督檢查前參照張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臨時性防災措施配置圖」及「緊急搶災小組名冊」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內容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水土保持義務人		(圖 6-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開工日期 及預定完工日期		(圖 7-1)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緊急搶災小組名冊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臺北市府	(名冊)
工程概要	1999	

E2 | 一一九

檢送「臺北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一份，請於下次施工監督檢查前參照張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臨時
 性防災措施配置圖」及「緊急搶災小組名冊」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建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80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406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782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78203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本府工務局99年10月26日北市工土字第09931928400號函文影本1份，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發局104年4月8日北市都工字第10432931400號函轉本府104年4月7日府授工土字第104301192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G | 二六三
 函轉本府廢止本府工務局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土字第09931928400號函文影本一份，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10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23212186#2618
電子信箱：pojung0124@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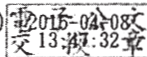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 1043293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9314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廢止本府工務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931928400 號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7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192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G-二六三
函轉本府廢止本府工務局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土字第 09931928400 號函文影本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
南區

承辦人：曹哲瑋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27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ch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1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工務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931928400 號
函，自即日起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府工務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931928400
號函本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1991 章 罰則」規定內容執行
釋疑案，其中「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之通過 No.
200 篩百分比超過容許差值計算之認定標準業於本府 104 年
4 月 1 日修頒施工規範「第 01991 章 罰則」調整，為免造成
執行困擾，故該函予以廢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

購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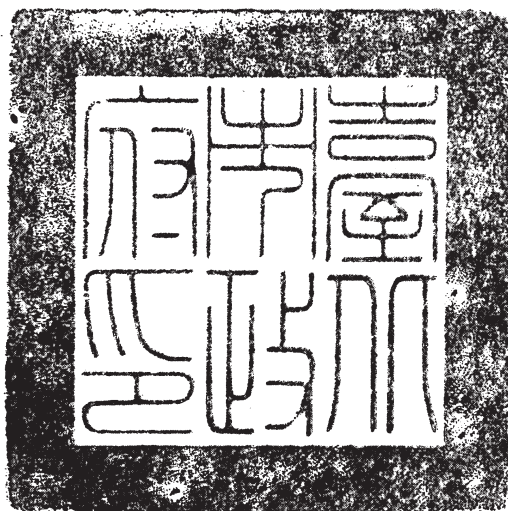
12015-04-07
交 10:48:43 章

(工務局代決)

G | 二六三 | 函轉本府廢止本府工務局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土字第 09931928400 號函文影本一份，請轉知
請查照。
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352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01156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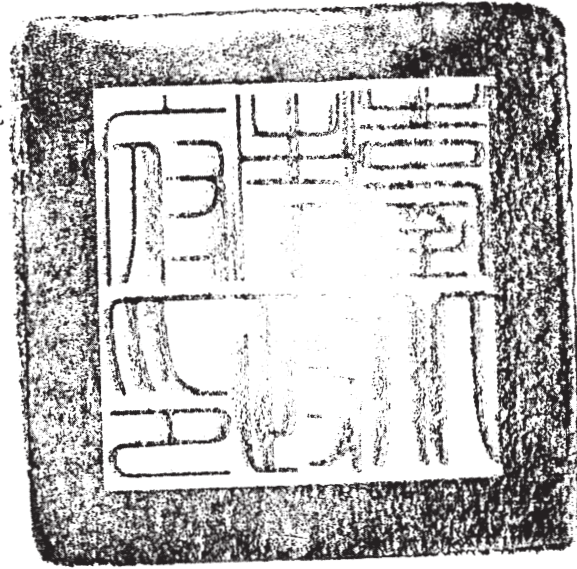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六
六
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五九〇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0033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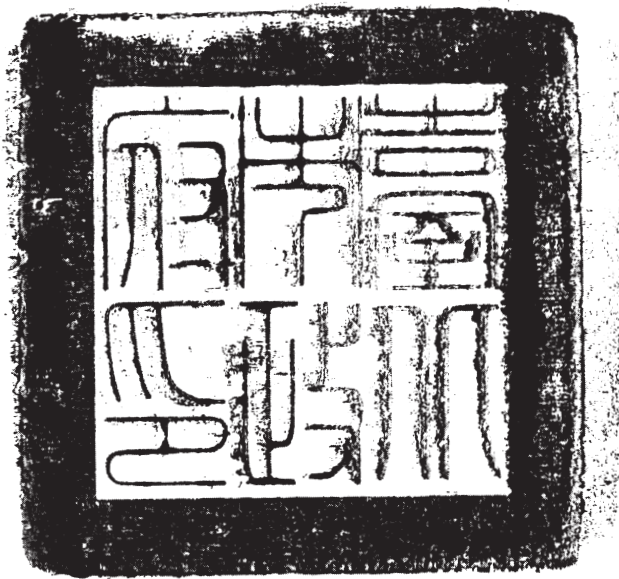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018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六六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70

電子信箱：hyli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11478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329000 號公告主旨為「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3 月 31 日場管字第 104000723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主要計畫案之計畫書、圖案名文字無誤，惟公告文主旨主要計畫案名之「場」字誤植為「廠」，特此修正。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副本：2015-04-10 17: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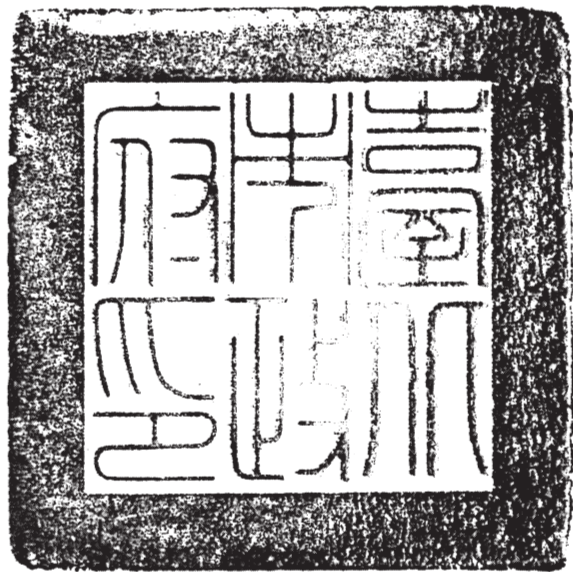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六
六
七

一、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329000 號公告主旨為「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1775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H—六六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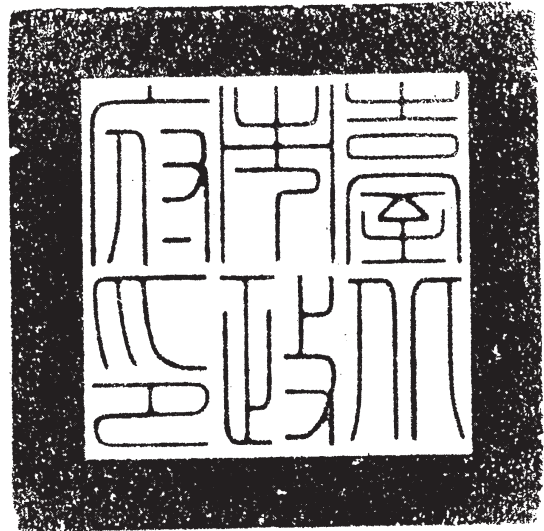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4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5280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H
|
六
六
九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金
泰
段
一
〇
五
地
號
土
地
商
業
區
（
供
商
業
購
物
中
心
使
用
）
（
徵
求
參
與
『
促
進
都
市
再
生
2010
年
臺
北
好
好
看
』
開
發
計
畫
回
復
原
都
市
計
畫
）
細
部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零
時
起
生
效
。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05地號土地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4年4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3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205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